

# 潮州市人民政府

---

潮府函〔2017〕498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处置铁路行车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 潮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3  |
| 1.1 编制目的             | 3  |
| 1.2 编制依据             | 3  |
| 1.3 适用范围             | 3  |
| 1.4 工作原则             | 3  |
| 2 组织体系               | 4  |
| 2.1 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 4  |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7  |
| 2.3 地方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7  |
| 2.4 专家组              | 8  |
| 3 运行机制               | 8  |
| 3.1 预防预警             | 8  |
| 3.2 应急处置             | 8  |
| 3.2.1 信息报告           | 8  |
| 3.2.2 响应启动           | 9  |
| 3.2.3 现场处置           | 10 |
| 3.2.4 区域合作           | 11 |
| 3.2.5 应急终止           | 11 |
| 3.3 后期处置             | 11 |

|                          |    |
|--------------------------|----|
| 3.3.1 调查评估 .....         | 11 |
| 3.3.2 征用补偿 .....         | 11 |
| 3.3.3 保险理赔 .....         | 12 |
| 3.4 信息发布 .....           | 12 |
| 4 应急保障.....              | 12 |
| 4.1 队伍保障 .....           | 12 |
| 4.2 资金保障 .....           | 12 |
| 4.3 交通保障 .....           | 12 |
| 4.4 通信保障 .....           | 13 |
| 4.5 医疗保障 .....           | 13 |
| 4.6 安全保障 .....           | 13 |
| 5 监督管理.....              | 13 |
| 5.1 预案演练 .....           | 13 |
| 5.2 宣教培训 .....           | 13 |
| 5.3 责任与奖惩 .....          | 14 |
| 6 附则.....                | 14 |
| 7 附件.....                | 14 |
| 7.1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Ⅰ级） ..... | 15 |
| 7.2 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Ⅱ级） .....   | 15 |
| 7.3 较大铁路行车事故（Ⅲ级） .....   | 15 |
| 7.4 一般铁路行车事故（Ⅳ级） .....   | 16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高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铁路行车事故。

### 1.4 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科学防范。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采取科学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行车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 （2）以人为本，减少伤亡。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

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要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列车通车和铁路运输秩序。

### （4）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在省人民政府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领导下，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潮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台湾事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法制局、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潮州站、厦深铁路潮汕站、厦深铁路饶平站、中国电信潮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潮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潮州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

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预案的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煤炭、油品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4）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组织、协调、指挥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

（6）市财政局：负责应由市财政承担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联系地方政府与铁路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工作。

（8）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铁路行车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

（9）市台湾事务局：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台湾

同胞伤亡的对外协调工作。

（10）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港澳同胞、及外籍人员伤亡的对外协调；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协助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

（11）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评估。

（12）市水务局：建立应急联络机制，负责防汛、防旱、防风等信息服务工作。

（13）市气象局：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4）市地震局：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做好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15）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负责有关保险理赔监督。

（16）潮州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通航水域内铁路行车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优先办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船舶通行手续，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

（17）潮州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19）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防控次生灾害等工作。

（20）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专家、救援队伍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履行参与善后处置工作的职责。

（21）广梅汕铁路潮州站，厦深铁路潮汕站、饶平站：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针对铁路行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研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部署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同广铁集团和市、县（区）指挥部的沟通联系，并及时报送铁路行车事故信息和工作动态；及时传递、发布动车信息，合理引导指导群众安全出行；加强应急值守，建立健全较大以上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快速处理和报送机制，加强与属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营造协作联动防控突发事件工作氛围。

（22）中国电信潮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潮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潮州分公司：负责铁路行车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和续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处理辖区内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预防和处突工作。

#### 2.4 专家组

成立铁路行车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预警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健全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自动收集与集成各类安全监测信息；借助物联网等手段，建立健全铁路行车事故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铁路行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铁路部门联系，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铁路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执行，及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

组织、协调处置的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3. 2. 2 响应启动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由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业、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响应。当国家铁路发生行车事故需要使用地方铁路时，有关单位要给予支持。发生地震、其他地质和洪涝灾害及铁路交通伤亡事故、列车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运输、恐怖袭击、重大破坏案件、旅客列车重大行车事故，造成疫病疫情、毒、菌种丢失等事故（事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铁路行车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在省工作组指导协调下，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迅速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和续报有关情况。涉及跨省跨市行政区域、超出省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请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

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和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和续报有关情况。

###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铁路行车事故，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必要时，请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3. 2. 3 现场处置

铁路行车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成立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副指挥官由市、县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总指挥，副指挥官按照分工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立即到达现场指挥部，执行现场指挥官的指挥调度，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加强现场应急管理，维护救援现场安全秩序。

#### 3. 2. 4 区域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省内外相关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不断深化应急处置联动和预案演练互补等方面的联动协作。

#### 3. 2. 5 应急终止

铁路行车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铁路行车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视情况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 3 后期处置

#### 3. 3. 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组负责。其他级别的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广铁集团公司负责。

#### 3. 3. 2 征用补偿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

### 3. 3. 3 保险理赔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查勘定损等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积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保险服务。

### 3. 4 信息发布

市、县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 4 应急保障

### 4. 1 队伍保障

铁路部门、辖属运输企业等有关单位要加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4. 2 资金保障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即损失、补偿、赔偿费用，由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 4. 3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提供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

器材所需的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 4.4 通信保障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和图像传输设备，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并维护铁路运输企业、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 4.5 医疗保障

铁路沿线地方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掌握铁路沿线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提出可调用方案，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 4.6 安全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旅客、群众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期间的现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外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协调潮州军分区或市武警支队支持配合。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市、县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厦深铁路

广东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铁路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救援知识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6.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6.3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潮府办函〔2014〕70号）自即日起废止。

## 7 附件

### 铁路行车事故分级标准

### 7.1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4）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5）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 7.2 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4）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5）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6）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7）中国铁路总公司决定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 7.3 较大铁路行车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

(4)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

(5) 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

(6) 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

(7) 广铁集团公司决定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 7.4 一般铁路行车事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两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

(4) 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6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